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5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5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A	金鹰添瑞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10	005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3年5月10日起，暂停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5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

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的事项。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2日起，至2023年6月1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

联系人：左佳玉

联系电话：020-22825605

邮政编码：51063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5月11日，于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三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四）以及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四），以及加盖公章的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联系人：刘思华

联系电话：020-83040749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伍瑞祥

联系电话：020-81836088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终止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终止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并根据《关于终止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11月23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终止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二）赎回选择期的设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相应安排赎回选择期，以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

在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但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转入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或将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选择期内选择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用，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以及由于在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管理人将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在赎回选择期内豁免本基金遵守《基金合同》和《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关于赎回费率以及投资组合比例等限制，并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及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相应安排赎回选择期，以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在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但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转入业务。赎回选择期最后一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赎回选择期届满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自《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后，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在本基金预先计提的相关费用不足以覆盖清算成本的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剩余费用。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之日，《基金合同》终止。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需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终止《基金合同》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与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方案有成熟、清晰的实施流程

为了保障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将成立专项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投资者等各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本基金将进入清算期，并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制作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将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的风险

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会议召开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基金管理人可准备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

2、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在拟定议案时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如《基金合同》终止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则基金管理人拟按照有关规定向持有人大会重新提交方案。

3、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发布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触发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附件三：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证件号码		
3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4	代理人姓名/名称		
5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基金账户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日期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此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6月1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3-031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95，120份，行权有效日期为2022年06月14日至2023年04月2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止2023年04月22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95，12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0%。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实施情况

1、2021年0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0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03月19日至2021年03月29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03月3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04月0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0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04月0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7、2022年0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比例	附注说明
技术(业务)骨干及管理人员（共111人）		195,120	195,120	30%	-
合计		195,120	195,120	30%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原因。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11人，截至2023年04月22日，共111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95，120股。

3、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不受比例和时间的限制。

4、本次行权股票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条件限售股份	81,042,768	-81,042,768	0
无条件限售股份	89,563,292	81,237,888	170,801,180
合计	170,606,060	195,120	170,801,18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23年04月22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195，120股，共募集资金26，073，885.60元。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量为195，120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170，606，060股变更为170，801，180股。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5月09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3-032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人民币1.43627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1.43613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自主行权，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04月0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04月2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3627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70，784，280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45，292，337.84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04月08日、0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自2023年01月0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自主行权，公司新增股份16，900股，公司总股本由170，784，280股变更为170，801，180股。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确定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3613元（含税），即：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245，292，337.84÷170，801，180=1.43613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43613×170，801，180=245，292，698.63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43613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245，292，698.63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占公司2022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00%，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5月09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0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下午16: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方式召开了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2023年5月9日，公司董事长杨文山先生、总经理叶枫先生、董事会秘书蔡冠华先生、财务总监邹瑛女士、独立董事马利庄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与了回复。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请问贵公司在国资云领域目前有哪些相应的布局？

答：随着《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等政策文件的发布以及国家数据局的成立，将从政策端引领“政企上云”“密码入云”市场走向发展新阶段。公司顺应“密码入云，原生安全”的市场趋势变化，2023年度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建设“云密码服务平台产业化项目”，通过本项目持续研发云密码服务平台，实现多项云密码产品及服务产业化落地，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云密码服务平台的功能和性能，满足党政机关及其他行业领域对云密码产品和服务的需求。谢谢！

2.公司在年报中说在技术研究方面，公司启动了后量子密码（PQC）迁移的技术储备工作。请问公司在量子密码的研究中取得进展了吗？

答：公司目前已经和复旦大学成立联合实验室，共同推进后量子密码的算法完善、相关技术服务、产品的开发及产业化落地工作。谢谢！

3.前次募集资金的项目建成离最后期限只有8个月了，公司是否有决心保证项目的顺利运行，明年开始是否能达成预期年均1.1亿的利润？

答：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系基于国家政策导向和公司对产业发展的判断制定，具有一定的前瞻性。由于国际形势变化、外部客观因素不断反复，产业政策、技术规范、技术参数标准等发布进度放缓，市场需求还未释放，导致公司在研发端对于产品需求和技术参数制定存在不确定性，业务推进和产品试点实施受到影响，从而使得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不及预期。随着数字安全产业重视程度日益提升，相关政策、规范和标准近期加速落地，需求端逐步明确，公司也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进度。谢谢！

4.公司的市场认可度为什么一直提升不上去，业绩老是不温不火的一种状态，似乎没有享受到数字经济的红利，照理密码在数字经济中是不可或缺的，公司相对于其它公司有自己独有的优势吗？年报中和新一次募集资金中提到的云密码服务平台覆盖面积到底有多广，是国内独有还是和哪些公司会有竞争？预测建成后能为公司带来多少利润？

答：公司始终以自主创新为发展源动力，通过对前瞻性技术的关注和投入，以技术研发优势抢占市场；在长期为政企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公司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演变、不同行业的需求差异，具备融合应用场景的差异化解决方案定制能力；同时，公司持续深耕优势领域，纵向实现顶层规划与建设，横向进行省级区域平台拉通，积累涵盖多地域及行业的客户资源，有效稳固了公司的行业优势地位。

传统的密码解决方案一般针对各级单位都是以“软硬件一体化”独立交付的形式进行，如今云计算技术发展迅速，为密码服务解决方案提供云化的技术基础，云密码服务平台在技术应用层面更具保密性、灵活性、经济性，目前国内已有部分成功落地实施的案例，且主流密码厂商也已经在此领域陆续布局，将是密码行业技术应用的主流发展趋势，关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利润预测情况请关注公司的后续披露。谢谢！

5.请问一季度报告中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的原因？

答：公司2023年一季度研发费用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研发人力成本投入同比减少所致。公司结合国家政策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自2022年下半年开始调整研发投入结构，优化人员配置，提高人效，适当减少对于市场不明朗、盈利能力偏弱项目的研发人员开支。谢谢！

6.贵公司近期股价连续大跌，请问是不是为了定增打压股价？

答：公司股价走势受宏观、行业、销售季节等多种因素影响，能在资本市场有良好表现是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共同目标，不存在打压股价的情形。公司注重市值管理工作，也密切关注公司股价走势，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致力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坚持围绕战略做实经营业务，推动公司价值成长。谢谢！

7.公司对今年的业绩有预期吗？一季度的营收比21年都有所不如，原因是什么？都说整个行业前景广阔，可是在公司的业绩上毫无反映啊？

答：2022四季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因受到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受阻，项目验收比例有所下降，同时由于2022年第一季有较大一部分的订单来源于2021年的订单递延，因此2023年一季报的营业收入相比去年下降幅度较大。未来，公司将继续依照网络安全行业发展状况及相关政策变化，专注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加强市场开拓及市场渗透，重点将围绕以下方向开展经营工作：纵向做深密码主战场，横向延伸至数据安全服务链条，继续以密码技术和身份为中心，提升标准产品的功能丰富度和平台类产品的场景覆盖度；继续夯实并完善“行业直销+渠道分销”的双轮驱动营销战略，持续加大行业市场开拓力度；聚焦云模式下的密码应用与实践，不断加大在密码应用“入云”方面的投入；深挖各关键行业客户的需求，面向信创改造，建立高质量商用密码应用服务体系。谢谢！

8.公司新一轮的增发是因为已有业务需求吗？投入和产出是否有所预期，会不会发生上一次增发后的情况？

答：本次定增募资拟投向以下四个项目，分别为云密码服务平台产业化项目、信创集成服务升级项目、总部中心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旨在贯彻落实公司业务战略布局，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推动双总部战略落地，助力未来业务协同发展；同时为公司提供充足资金支持，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随着数字安全产业重视程度日益提升，需求端逐步明确，公司将加快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募投项目效益也将逐步释放。谢谢！

9.公司的股价一直不振，不能老归于市场原因吧？公司最近两年其实有很多成果，为什么就体现不在业绩上，体现不在股价上呢？为什么引不起市场关注

答：公司股价走势受宏观、行业、销售季节等多种因素影响，能在资本市场有良好表现是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共同目标，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致力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坚持围绕战略做实经营业务，推动公司价值成长。谢谢！

10.公司的云密码服务平台好像已经在前不久的峰会中推出了吧？今年能开始投入应用吗？合作的厂商有哪些了？

答：公司积极布局云密码服务业务，为抓住现阶段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拟通过实施“云密码服务平台产业化项目”，深化对云密码服务平台的底层技术研究和产品应用研究，助力公司实现产品供应商到服务供应商的转变，迎合云时代的服务模式转变，并抓住密码上云的时代的机遇，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依托自身的密码技术，向上海市大数据中心提供一体化的云paas密码服务能力，目前已经累积为云上千个应用发放了近500个密码资源，确保所有业务应用安全顺利的通过了密码应用评估，同时后续也形成了常态化的集服务、运营、运维等于一体的云上密码服务能力。谢谢！

11.公司具有优势的国密算法跟算力有关系吗？

答：公司针对国密算法在多种CPU上进行专门的优化，可以充分利用物理环境和云环境提供的算力，为用户提供高性能的国密算法实现。谢谢！

对于各位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公司会认真思考和研究，争取以更好的经营成果回报投资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交大企管中心”）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2%的股份。

●截至2023年5月9日，交大产业集团、交大企管中心分别持有公司15，113，400股（其中2，747，230股为认购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7，026，130股（其中2，747，230股为认购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2，139，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113,400	5.27%	行政划转取得：12,366,17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2,747,230股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026,130	2.4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4,278,90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2,747,230股

交大产业集团、交大企管中心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上述减持主体无其他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5,730,976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730,976股	2023/5/31 ~ 2023/11/30	按市场价格	行政划转取得、非公开发行取得	满足企业自身发展需要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2023/5/31 ~ 2023/11/30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取得	满足企业自身发展需要

注：公司股东交大产业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交大企管中心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5，730，976股公司股份，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约定的减持期间内，交大产业集团、交大企管中心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交大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交大企管中心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交大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交大企管中心将在上述减持股份计划期间，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3-048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收到江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1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1、公司治理不规范

（1）关联董事未履行投票回避义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六十条的规定。

（2）董事会会议签到记录不规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存在通讯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在会议签到册签到的情况：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存在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董事未在会议签到册签到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

（1）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披露不及时

根据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21)年粤0104民初4174号民事裁定书，(2021)年粤0104执保1703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清单，公司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500万元。公司未对上述银行账户资金冻结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2年5月31日才披露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2）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披露不完整

2021年6月，公司向子公司提供5100万元借款，但公司未在《2021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披露该笔资金往来，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3、财务核算不规范

（1）业绩补偿会计核算不规范

2021年6月，公司将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履行的补偿义务计入营业外收入。上述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一条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1-7的相关规定

（2）固定资产处置会计核算不规范

2022年1月至8月，公司将尚未对外销售的闲置模具转入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核算，并同时结转计入营业外支出。上述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九条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

（3）应收账款明细科目核算不规范

公司部分客户工商注销或变更名称，但公司在财务核算时未及时更新明细科目。上述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1122应收账款”的规定。

上述问题反映出你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财务核算方面存在问题。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公司应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江西证监局的要求，对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并逐条对照整改，尽快提交书面报告。

公司将以此为鉴，认真吸取教训，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3-041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8日、2023年5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2023年4月29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3年4月29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面临退市风险的提示：公司股票2023年5月9日收盘价为0.68元/股，已连续9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股票于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8日、2023年5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截至目前，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2023年4月29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2023年4月29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2023年5月9日收盘价为0.68元/股，已连续9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29 证券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瀛昌街8号，公司工业园南区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6,147,4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18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永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姚方先生、黄震先生、蒋林树先生、罗婷女士和倪静女士因公务原因不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郗雪薇女士因公务原因不能参会；

3、董事会秘书张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146,475	99.9999	1,0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转让首农畜牧部分股权至三元种业及三元种业向首农畜牧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094,691	99.9996	1,000	0.000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55,978	99.9136	1,000	0.0864	0	0
2	关于转让首农畜牧部分股权至三元种业及三元种业向首农畜牧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1,155,978	99.9136	1,000	0.0864	0	0

注：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复星创泓”）持有本公司56，661，56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3%；上海平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平闰投资”）持有本公司219，277，15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44%。复星创泓与平闰投资系一致行动人，本表格披露的有关数据未包含复星创泓表决情况。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2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35，908，935股）、BEIJING ENTERPRISES (DAIRY) LIMITED（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83，142，849股）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孟扬、亢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报备文件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